

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「補助教師研究論文」辦法

114.3.19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昇學術水準，加強國際學術聲譽，並鼓勵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重要期刊發表研究成果，進而提升研究產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，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本會補助教師發表於 SCIE 期刊之論文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1. 申請補助論文需已正式刊登，且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每篇論文僅限一位教師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3. 同一篇論文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4. 每篇論文補助金額原則上為新台幣 50,000 元，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會募款情況彈性調整。
5. 每位教師同一年度最多可獲補助兩篇論文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1. 113 年度發表之論文：論文發表時間介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者，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2. 114 年度以後發表之論文：論文發表時間介於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請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寫申請表，需檢附期刊發表證明與論文全文電子檔，提交至本會辦理，由本會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。

七、本補助辦法經董事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